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9-CJZB-C2025-0182 号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0512-63103380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联系人：薛倩

联系电话：18601285580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9-CJZB-C2025-0182 号磋商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乙方成交的吴江区不动产数据一致性提升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本次吴江区不动产数据一致性提升项目，具体按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一）工作目标

准确、清晰的不动产登记数据，是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基础，是完成数据汇交、进行各类数据统计的基础，是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基础。开展《吴江区不动产数据一致性提升》是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优化数据应用查询的内在要求，是极其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

1、统一标准，规范建设

数据提升工作应严格按现行国家标准统一和实施整合，切实保证整合数据满足登记工作的需要。对现有的各类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规范化梳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表达简洁，语义一致。

2、加强整合，深挖价值

不动产数据提升工作要通过转换、加工、抽取、录入等方式加强数据间的整合，挖掘现有各类数据的价值。

3、加强检核，确保质量

质量是数据的价值所在。数据整合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数据库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做到不重不漏。为保证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质量保证制度，实行生产前统

一技术标准和工艺方法，过程中全面检查、阶段性控制，最后实施验收并完成汇交。

（二）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数量	备注
1	数据标准统一	项/1	
2	数据一致性处理	项/1	
3	数据核验	项/1	
4	业务流程优化	项/1	
5	数据共享机制建设	项/1	
6	数据安全体系构建	项/1	
7	数据比对等	项/1	
8	全量数据汇交	项/1	
9	权籍数据一致性处理	项/1	

1、数据标准统一：根据不动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结合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业务特点，制定详细的数据标准规范，确保吴江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地籍、房屋、权属等不动产数据在存储、处理、共享等各个环节中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等，达到数据利用可靠、高效。开展数据标准培训与推广，确保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数据标准。

2、数据一致性处理：根据数据标准，对吴江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领域数据进行排摸及治理，主要包括：

（1）核对已办结不动产登记中的图、数、证信息，确保不同形式和载体的数据一致，并核对数据成果与地籍库，确保两者相关数据完全一致。对业务数据进行治理，包括数据衔接、数据整合等，保障业务稳定开展；

（2）对数据表结构、索引等进行优化，提升对外服务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业务数据的一致性。

（3）流量管控：制定可行的流量管控计划，对访问流量进行科学管控，避免流量过大影响平台的稳定性，保证系统平台功能正常运行。

3、数据核验：对治理后的吴江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的检查校验，进一步保障数据准确度、完整性。主要包括：

（1）建立数据核验机制：制定详细的数据核验流程和标准，明确核验的内容、方法、周期等。确保在数据录入、处理、共享等各个环节中都能进行及时、有效的数据核验。

（2）人工核验与复查：特殊数据、个别数据或存在疑问的数据，进行人工核验与复查。

（3）核验结果处理与反馈：对核验结果进行及时处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或及时反馈

至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4) 数据入库与管理：数据进行入库处理，并建立相应的数据管理机制。对数据进行分类存储、备份恢复、安全保护等操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可用性。

4、业务流程优化：优化吴江区“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及相应表单，提升业务办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

(1) 梳理与优化业务流程：对现有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找出影响业务办理效率的瓶颈和问题。结合业务需求和最佳实践，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设计。

(2) 持续优化与改进：根据业务需求和技术发展情况，定期对“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和改进。同时，建立业务流程优化的反馈机制，及时收集和处理业务人员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完善。

5、数据共享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提升线上业务办理效率和便捷性，拓宽服务范围，提升数据利用价值。

6、数据安全体系构建：构建完善的数据安全体系，包括数据加密、数据脱敏、访问控制等业务数据安全和规范，确保数据交换和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7、数据比对等

配合省厅开展增量数据比对及销账管理；定期上传全量比对库，根据比对结果补录上报。

8、全量数据汇交

形成符合标准要求的汇交数据，并根据要求完成至少 2 次全量数据汇交。

(1) 范围确认：根据吴江区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需求和数据特点，制定详细的数据汇交计划，明确数据的汇交范围、汇交方式、汇交周期等。

(2) 数据汇交：编制不动产登记数据和存量登记数据的数据汇交工具编制，提取汇交数据成果。

(3) 数据质检：采用国家统一下发的质检软件对汇交成果进行质检，在数据汇交过程中进行数据质量检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

9、权籍数据一致性处理

通过数据导出、图层重建等工作，确保权籍图形、界址标识表等相关属性表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且反向导入图形时，在同一坐标系统中数据完全一致，以确保不动产登记与业务审批、验收等业务数据一致。

(三) 成果要求

1、具体项目成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1) 文字成果。



1.1《吴江区不动产数据一致性提升总结报告》

1.2《数据接口规范文档》

(2) 数据库成果。

2.1“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业务数据库

2、成果内容须符合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计算机文件。内容须清晰完整，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

(四)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五) 本项目乙方用联合体投标的形式参加，其中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1、牵头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数据标准统一；(2) 数据一致性处理；(3) 数据核验；(4) 业务流程优化；(5) 数据共享机制建设；(6) 数据安全体系构建。

2、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1) 数据比对等；(2) 全量数据汇交；(3) 权属数据一致性处理。

3、项目金额分配比例：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占项目总金额的 69%，项目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捌拾伍元整 (¥1363785.00)；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占项目总金额的 31%，项目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612715.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乙方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1976500.00)，合同费用为包含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印刷费、评审会务费（含专家费）、咨询费、后续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服务预付款：其中向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贰元伍角（¥681892.50），向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人民币叁拾万陆仟叁佰伍拾柒元伍角（¥306357.50）；

(2) 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其中向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人民币肆拾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伍角（¥409135.50），向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壹拾肆元伍角（¥183814.50）；

(3) 项目通过验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余款：其中向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柒元整（¥272757.00），向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伍佰肆拾叁元（¥122543.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交付资料。

备注：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费用汇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上述支付步骤和比例付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4、乙方账户信息：

(1) 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开户名称：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开户账号：3225 0198 8836 0000 0253

数字钱包账户信息：建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0052202543609019

(2) 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开户名称：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开户账号：532658192714

数字钱包账户信息：0042004365020397

四、质量与验收：

1、验收程序：

(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采用一次性验收。

(2)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用于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如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逾期付款，在此情况下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无故拒绝或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转包。

九、保密性：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本项目所涉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含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成果均归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4、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5、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乙方应对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除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外，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十、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杨敏

乙方（盖章）：苏州市中地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薛倩

乙方（盖章）：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林琳

合同签订日期：2025.11.26

